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37号

申请人：尤洋华，男，汉族，1984年10月2日出生，住河南省太康县马头镇尤庄行政村尤庄89号，身份证号码：4127xxxxxxxxx7438。

被申请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康县杨庙乡王湾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589717265G。

法定代表人：郭同中，系公司经理。

经申请人尤洋华申请，太康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尤洋华与被执行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尤洋华向太康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30日，太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627执244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太康县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2019)豫1627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应向尤洋华支付小麦款219888元。因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申请人尤洋华向太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经强制执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豫1627执24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4年5月30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受理以被执行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3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429389元。该公司已经不再经营）。

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同中，股东郭同中、郭彦杰。

本院认为，申请人尤洋华系被申请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太康县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尤洋华同意将被申请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尤洋华对被申请人河南宏嘉面业有限公司提出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 卫 东
审	判	员	安 西 超
审	判	员	朱 发 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左 思 梦